

蒲城县财政局
中共蒲城县纪委机关
中共蒲城县委编办 文件
蒲城县审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蒲城县支行

蒲财发〔2020〕65号

蒲城县财政局
等关于印发《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
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企业）、驻蒲各金融机构：

现将《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蒲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县委常委会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工作要求，现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企业）银行账户摸排清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清理范围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代管资金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各类账户。

二、办法及步骤

本次清理工作从6月30日开始，至7月24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摸底（6月30日至7月5日）。县级各一级预算单位对本系统所有账户进行统计，填报《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清理情况表》（见附表），于7月5日前报县财政局国库股。驻蒲各商业银行于7月5日前分别向县财政局和人行提供各行政事业单位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余额情况（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按单位排序）。

第二阶段：审核比对（7月7日至7月15日）。县财政局依据各单位报送的账户信息情况，与驻蒲金融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比对，对错报漏报的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阶段：汇总清理（7月16日至7月24日）。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账户设立情况，提出清理意见，拟定账户监管办法。

县财政局结合各一级预算单位清理意见及账户监管办法(账户监管办法报县财政局)，经研究后，决定拟定保留、撤销或合并方案。

三、工作要求

1、县级各一级预算单位为本次账户清理工作的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现有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无遗漏。

2、对不符合规定的账户，一律做撤销或归并处理。凡撤并的账户，要分账核算，规范管理，做到清理前后账务衔接一致。

3、账户清理是规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做好各项工作。凡在工作中出现瞒报、隐匿、不按要求撤并银行账户，以及拒不配合、严重干扰清理账户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将按规定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附件：1、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清理情况表
2、银行账户保留（撤销）意见申请

附件 1

蒲城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情况表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主管部门	机关及下属单位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核算内容	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核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银行账户保留（撤销）意见申请

蒲城县财政局：

经我局（单位）-----决定，现保留
(撤销)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1、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2、..... | | |
| 3、..... | | |

单位(盖章)：

时间：